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自行声明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浚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浚县财政局资产评估、拍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财政局资产评估、拍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.73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.5528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